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公約

104年3月15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109年5月26日蘭潭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壹、一般規定

- 一、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期，特殊狀況需中途退宿者（休、退、轉學除外），未滿十八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並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進住宿舍時，應向宿辦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寢室鑰匙、每寢1張冷氣卡（女宿需再領臨時卡），並逐一核對所領取之公物；退宿時應請宿辦人員或宿舍幹部清點繳回鑰匙及臨時卡，如有人為損壞應照價賠償，逾期不賠或故意損壞者，依校規辦理並函告家長賠償。
- 三、遵守宿舍幹部依職權所執行之要求與規定。
- 四、從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法規及生活輔導組→宿舍資訊網站查詢，以瞭解「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學生宿舍水電管制要點」、「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等各項規定，以確保個人權益。
- 五、住宿生需自行查看前揭網頁及實體公告，若因為未看公告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 六、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違者勒令退宿並以校規議處：
 - (一)私自進住、遷出、頂讓。
 - (二)酗酒滋事、鬥毆、偷竊、賭博等行為者。
 -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 (四)門禁實施後留宿外人者。
 - (五)門禁實施後未經許可任意外出。
 - (六)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 (七)宿舍為禁菸區，在宿舍範圍內吸菸者。
 - (八)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
 - (九)寢室或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者。
 - (十)違反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宿辦人員得進入寢室進行瞭解，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七、未依公告之離宿程序歸還公物、繳交收據、清空寢室自行離宿者，取消再申請宿舍的權利。

貳、特別規定

- 一、團體生活首重自律與相互尊重，宿舍委員會期許住宿生能盡力共同執行下列措施，以提升生活品質：
 - (一)個人生活作息時間，應保持正常；室友間若有衝突，應相互尊重與體諒。必要時須尋求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協調。
 - (二)寢室內務以整齊、清潔、美觀、實用、方便為原則。
 - (三)未經許可不得開啟他人寢室、抽屜、內務櫃及拿取他人財物，否則依偷竊論處。
 - (四)公物或公共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挪用，共同愛惜使用維護，並遵守公共用品使用規則。
 - (五)注意服儀、禮節，離開寢室不宜只穿著內衣、內褲或赤膊、光腳。

- (六)維護整體環境，不隨意丟棄垃圾，並力行垃圾分類及環保；宿舍及周邊區域之機車、腳踏車應按規定停放，未依規定停放者將由車管會開單舉發。
 - (七)隨手關燈關水，節約用電用水，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
 - (八)在交誼廳舉辦各類團體活動，事前應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且遵守各項相關規定。
 - (九)貴重錢財物品應妥慎保管，注意寢室安全，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
 - (十)不隨意丟棄或置放個人物品（如衛浴用品、衛生棉等）於公共區域。
- 三、每學期均實施宿舍定期普查乙次和不定時之約談抽查。普查期間住宿同學應全力配合或主動配合，不得規避。
- 四、當所住樓層或寢室超過二分之一(含)人數搬出時，宿舍辦公室得因節約水電需求，要求住宿生更換樓層或寢室集中住宿，住宿生須主動配合不得拒絕。
- 五、寢室空置之床位、衣櫃、書桌椅等設施，未經宿舍辦公室同意，不得使用或堆置個人物品（違者扣五點）。
- 六、三舍公共區域之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小廚房等開放時間為早上 6 點至晚上 12 點(違者扣三點)。
- 七、五六舍小廚房開放時間為早上 6 點至晚上 12 點(違者扣三點)。
- 八、參與宿舍所舉行之相關活動及講習（如緊急疏散演練等），若有正當理由者，請於活動及講習 2 天前請假；無故缺席者，依法扣 6 點。
- 九、被推選或指派為室長時，善盡應盡之服務工作而不推諉。
- 十、遇有任何問題以及發現違規、不法事情，應向宿舍幹部、宿舍警衛或宿辦人員及學校行政相關單位反應或檢舉。

參、安全管制規定

宿舍安全管制時間為 00:00~06:00，防止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區域，住宿生應配合。

肆、會客

- 一、來賓、家長、親友及同學如因特殊原因需暫入宿舍，需依規定至宿舍辦公室辦理登記，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未按會客規定會客扣 8 點。
- 二、不得於寢室內留宿非寢室成員，違規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伍、離宿

- 一、寢室內打掃乾淨，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垃圾請放置指定地點並進行垃圾分類。
- 二、至宿舍辦公室拿取離宿申請表，填表後會同各寢離宿負責人清點寢室內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繳回鑰匙、公共水電費收據、結清冷氣費用，經各寢離宿負責人同意，才算完成離宿程序。
- 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離宿完成離宿手續逕行離開者將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 四、為保管住宿生重要財物，離宿後不可再回原寢或寄放物品之 K 書中心取用私人物品，否則須行愛舍服務十小時。
- 五、住宿生離宿或搬遷時，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以利他人進住；若未按時搬遷或清理者，其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陸、其他

- 一、信件請寄「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蘭潭○舍○寢○床○○○同學收」，各舍收件後，會投入各寢信箱供同學領回。包裹及掛號信收到白單後連同學生證洽宿舍警衛室領取。
- 二、其他規定依宿舍相關法規、公告辦理。

.....

本人已詳閱蘭潭校區宿舍住宿公約，並願意遵守配合相關規範，做一個有公德心的居民，違規時無異議接受法規上之處分（請自行影印留存）。

科系：_____ 學號：_____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